

关于重庆市永川区红炉镇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重庆市永川区红炉镇财政办

各位代表：

受镇人民政府委托，现将重庆市永川区红炉镇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各位代表提出意见。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2024 年，全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 1071 万元，为变动预算的 93.5%，同比下降 31.3%（主要表现为：一是非税收入中的矿产资源出让收入减少 476 万元；二是上级专款补助收入减少 1597 万元；三是动用稳定调节基金减少 920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1043 万元，同比下降 2.6%；非税收入 28 万元，因 2023 年存在非煤矿山罚没收入等原因，数据不可比。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746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96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专款结转）525 万元，收入总计 5038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全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现 3919 万元，为变动预算的 89.5%，同比下降 39.3%（主要表现为：疫情防控、老旧小区改造、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对村级公益事业补助和

农村公路建设等支出减少 2536 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57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专款结转)411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51 万元,支出总计 5038 万元。当年实现收支平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95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75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8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43 万元、农林水事务支出 1155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77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68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 万元等基本运行、民生和重点支出。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全镇政府性基金收入 31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 24 万元,上年结转 7 万元。

全镇政府性基金支出 29 万元,同比下降 25%。加上结转下年支出 2 万元,支出总计 31 万元。当年实现收支平衡。

全镇政府性基金支出主要包括:城乡社区支出 25 万元、其他支出 4 万元,用于乡村公路养护以及红炉养老服务中心设施建设。

二、2024 年落实镇人大决议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2024 年,镇财政在镇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镇人大的监督支持下,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市委、区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以及“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牢牢把握稳进增效、改革创新、除险固安、强企富民工作导向,坚持厉行节约、勤俭办一切事业,充分

发挥财政的职能作用、科学研判财政收支形势、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坚持科学理财、依法理财，全镇财政收支基本得到了保障。

（一）强化收入征管，夯实发展基础。一是持续加强重点税源和重点税种监控，在积极涵养税源的同时，不断完善与税务部门的沟通协调，加强收入运行分析，加大财政收入组织力度，实施依法征收、科学征收；二是持续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减轻企业负担，为企业纾困解难；三是积极争取上级部门支持，全年向上争取共计 49 个项目，当年到位专项资金达 778 万元。

（二）优化支出结构，增进民生福祉。树牢公共财政理念，积极克服财政收支矛盾，认真贯彻上级关于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的要求，严控不必要支出，在落实好“保基本、保运转、保民生”的基础上，切实保障改善民生，推动各项民生实事落到实处。2024 年财政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到 70% 以上。

（三）加强财政监督，提升管理水平。一是加强财政项目的监管，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加大财政事前、事中、事后监督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2024 年共完成 56 个项目绩效编制、绩效监控，绩效自评项目 96 个涉及资金总额 4817 万元，自评率达 100%；二是认真做好财政基础工作，落地落实国有资产清产核资工作，加强采购和招投标管理，进一步规范镇、村两级的采购行为；三是实施农村财务“以检代训”审计，不断提升财务人员业务技能和管理水平。

一年来，全镇上下齐心协力、攻坚克难，各项民生政策顺利贯彻落实，各项政策性增资及时兑付，各项社会事业持续健康发展，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全面完成了全年财政收支预算。

三、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

全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 1205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预计 1175 万元、非税收入预计 30 万元。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738 万元、提前下达 36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51 万元、上年结转 411 万元，收入总计 4041 万元。

全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3350 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4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51 万元，支出总计 4041 万元，其中重点支出安排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98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机构正常运转以及信访维稳、意识形态宣传、人大活动、招商引资等。

——公共安全支出 34 万元，主要用于政法法治建设。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0 万元，主要用于群众文化、文化场所免费开放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2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退休人员健康休养、解三难、临时救助等。

——卫生健康支出 116 万元，主要用于干部医疗保险、疫情防控等。

——节能环保支出 9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城乡社区支出 198 万元，主要用于城管执法、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场镇清扫保洁等。

——农林水支出 994 万元，主要用于村社区干部待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河长制、非粮化图班整改、动物疫病防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人行便道修建及太阳能路灯安装、森林植被恢复和森林管护等。

——交通运输支出 7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交通劝导站日常运行等。

——住房保障支出 107 万元，主要用于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住房公积金制度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8 万元，主要用于应急管理运行、自然灾害救助及应急物资准备等。

——其他支出 177 万元，主要用于应对突发性难以预测的事项及增人增资等。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镇政府性基金收入 2 万元，全部为上年结转收入。

全镇政府性基金支出 2 万元，其中：

——城乡社区支出 2 万元，用于乡村公路养护。

四、2025 年财政重点工作

为圆满完成 2025 年预算任务，保障财政收支平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我们力争在以下三个方面取得新的成效：

（一）夯基提质，狠抓各项增收节支工作

继续树立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配合税务部门强化税收征管，

严格依法治税，确保应收尽收、不留缺口、序时入库。继续深化非税收入征管改革，进一步强化源头治理工作，切实壮大政府可支配财力。继续加大力度，进一步盘活闲置国有资产，努力拓宽财政增收渠道。树立习惯过紧日子的思想，有效推进会议费、差旅费、公务接待、公务用车等各项改革，切实压缩一般性支出，进一步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二）统筹兼顾，努力提高财政保障能力

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工作导向，将政策支持和财力保障的重点向民生领域倾斜。按照“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保稳定、促发展”的基本原则和先后顺序，坚持有保有压，用小钱办大事、办实事，切实将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继续关注民生、关注三农，积极贯彻落实各项强农惠农富民政策，加大对农业、农村及民生领域和乡村振兴工作的财政投入，统筹镇村协调发展，让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三）深化改革，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紧紧围绕全面深化改革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认真贯彻落实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坚持依法办事，强化预算约束，提高财政收支预算的严肃性。继续推进镇级财政信息化建设任务，提高财政数据处理的时效性和准确性，提高财政管理的水平和质量，促使财政工作重心从完成基本业务向发挥财政监管职能转变；提高财政管理和控制的作用，使财政管理由“事后算账、管理”转向“事先预测、规划，事中控制、监督，事后分析、决策”，增加财政信息的使用价值，提高财政管理、控制和决策水平；通过信

息化系统落实财政管理制度刚性执行，争取实现财务管理从“靠人管”到“靠智管”的质变，促进本镇财务管理迈向规范化、科学化、现代化、信息化新台阶。

各位代表，2025年财政工作形势复杂、任务艰巨。我们将在镇党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镇人大的监督指导，认真听取代表的意见建议，更加努力做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更加努力服务全镇经济社会发展，真抓实干，担当作为，确保完成各项财政目标任务，为谱写红炉镇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作出更大贡献！

（此件公开发布）